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 李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惠州市安可远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持有的惠州市安 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100.00%的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 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00%的少数股权, 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鹏信评估")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 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了解相关资产的 近期价值, 鹏信评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安可远股东全部权益、 金之川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

本次加期评估报告不作为作价依据,仅用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现状的验证,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基准日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对前期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编制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